**中国百姓才艺网文件**

**关于分站、频道设置规定**

**中百艺发(2018) 第0003号**

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一、设置分站：全国各市建立工作站，设站长、副站长（若干）。

二、设置频道：设书画频道、少儿新星频道、文学频道、百姓明星频道、社区文化频道、人物专访频道、慈善公益频道等频道主编、副主编（若干）。

三、事业拓展建设：建立通讯报道团队、建立百姓文化艺术会员团队建立企业家/艺术家顾问团队、建立企业战略合作单位等。

四、分站、频道工作要求：

1.每两个月至少采写一篇稿件;

2.搜集当地名优企业产品10家;

3.每年协办两次文化艺术活动;

4.每年向总部推荐4位艺术人才;

五、收费标准:市级2000元（区级1000元），频道工本费1000元，期限两年.企业产品、艺术家艺术展等免费进网（有效益再议），会员在官网上宣传网络服务费600元/人/3年。总部颁发的牌匾、证件等只收工本费。

中国百姓才艺网编委会

2018年元月13日